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學穎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銘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本件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46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